

力行國小 113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照顧服務招生簡章

壹、各年級實施時間：各年級放學後至下午五點三十分。

貳、收費金額：

依據教育部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參、課後照顧內容：

依據「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，課後照顧活動內容為作業輔導、生活照顧、團康及體能活動為主，且不得實施超越學校教學進度的領域教學。

肆、8月~10月份上課日期：

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				8/30 上課 (課照開始)
9/2	3	4	5	6
9	10	11	12	13
16	17(中秋節放假)	18	19	20
23	24	25	26	27
30	10/1	2	3	4
7	8	9	10(雙十節放假)	11
14	15	16	17	18
21	22	23	24	25
28	29	30	31	

伍、收費金額(8-10月)：

二年級	4816 元
三、四年級	3614 元
五、六年級	3136 元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有補助低收入戶、原住民及領有身障手冊之學生可全程免費參加課後照顧班。若有符合資格的學生想報名參加，名額有限，敬請把握報名時間。因為與市府申請補助經費作業有關，參加後請受補助學生不可中途退出！

二、參加之學童必須全程參與，不得挑選部分時段參加。

三、學生參加本活動之退費基準如下：

(一)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
(二)確定開班後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
(三)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
(四)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五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(六)學生因法定傳染病或防疫需要無法參加本服務者得申請退費。

前項退費基準，如有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，發還成品。

四、課後照顧放學時間為下午五點三十分，為顧及學生安全，學生須由家長親自到本校穿堂接回，一個月內若超過三次未能準時接回孩子，將取消參加課後照顧之資格。

五、學生若於上課期間擾亂上課秩序，嚴重影響其他人學習權益，經老師多次勸告仍未改善，查明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將取消其參加課後照顧班之資格。

六、報名採「網路表單線上報名」，若有特殊情形請洽學務處紙本報名事宜。

1、線上報名：網路表單開放日期為 113/6/03(一)上午 8:00~113/6/07(五)下午 5:00

※報名日期截止後，即不再受理，如遇額滿，以報名時間序，候補等候通知。

七、繳費單將於開學後發放，請家長於繳費單期限內至超商或單據上指定方式繳費，若未於期限內繳費，將取消參加資格。

八、編班名單將於 113/08/30(五)前於學校網站公告，請家長自行上網查詢。

九、第二期(11-2月)課照報名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十、113 學年度上學期「二至六年級 8-10 月課後照顧服務」報名，請掃描以下 QR 碼

進行線上報名。

(※若有特殊情形無法線上報名者，請於 6/3(一)上午 8:00 後至警衛室領取紙本專用報名表，填妥完成交至學務處)



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84d88a664d87f2dd361>

※填寫報名表，班級序請填寫“本學年度”

報名表單開放日期：

113/6/03(一)上午 8:00~113/6/07(五)下午 5:00

◎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力行國小學務處 04-23604412*720 林于涵老師